

波形护栏安装工程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决定将吉阳区农村公路（红花村至南新农场段）波形护栏安装工程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，发包给乙方施工，甲方作为发包人，乙方作为承包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发包、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吉阳区农村公路（红花村至南新农场段）

波形护栏安装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吉阳区红花村至南丁农场路段

二、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

2.1 承包范围：拆除原柱式护栏、新建波形护栏等。（详

需要，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变更或增减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，其工程费用及工期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作相应调整。

2.2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：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3.1 本工程自2019年12月16日开工至2020年2月15日竣工，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。

3.2 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开工令求的开工时间开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4.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。

4.2. 如甲、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，双方均有责任的，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。

4.3 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5.1 工程造价人民币1482558.80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整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核为准（若项目列为审计项目，则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

5.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，按工程结算法律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，注意加盖骑缝章)

建设单位 (盖章):



施工单位 (盖章):



地址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海口凤翔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6050100763600000253

电话/传真:

电话/传真: 0898-32260192

2019年12月17日

2019年12月17日

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吉阳区农村公路（红花村至南新农场段）波形护栏安装工程(项目登记号:HNST-CG-2019-092)项目本身(标包编号:HNST-CG-2019-092)，招标范围：拆除原柱式护栏、新建波形护栏等，于2019年12月11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格（人民币）：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(¥ 1482558.80)，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12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12月16日

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16日

吉阳区农村公路（红花村至南新农场段）
波形护栏安装工程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：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

